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

引言

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(“該條例”)的規定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份管理該條例附表 4 所列的公眾遊樂場地。根據該條例第 106 條的規定，主管當局可不時藉命令將任何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亦可藉命令將附表 4 修訂。

2. 我們建議通過《2014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（公眾遊樂場地）（修訂附表 4）（第 2 號）令》（《修訂令》）作出修訂，將《修訂令》附表 1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、停止將《修訂令》附表 2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以及將《修訂令》附表 3 指明的公眾遊樂場地易名。《修訂令》載於本資料摘要的附件。

理據

3. 這項擬將 17 個場地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建議，可容許主管當局在這些場地執行《遊樂場地規例》。此外，由於載於附表 4 的四個場地已停止用作公眾遊樂場地，我們建議將之刪除。我們亦建議更改一個場地的中文名稱。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4. 以下 17 個場地將獲指定為公眾遊樂場地，並將包括在附表 4 之內：

(i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康文署）現已或即將開放予市民使用的十個新落成和現有的場地：

- (a) 忠義街花園
- (b) 福民花園
- (c) 恒輝街公園
- (d) 海輝道海濱花園
- (e) 觀塘遊樂場
- (f) 安睦街花園
- (g) 長洲新北社街六號休憩處
- (h) 長洲新北社街七號休憩處
- (i) 天業路休憩處
- (j) 將軍澳海濱公園

(ii) 康文署從民政事務總署接管的七個場地：

- (a) 藍地寵物公園
- (b) 海傍街休憩處
- (c) 鰂魚涌海水配水庫休憩處
- (d) 大廈街花園
- (e) 大興北休憩處
- (f) 大貴灣花園
- (g) 東莞新邨休憩處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5. 香港仔海旁花園、康寧道兒童遊樂場、仁愛圍花園和協和街／物華街休憩處等四個場地已停止用作公眾遊樂場地，須從附表 4 刪除。香港仔海旁花園和香港仔海濱花園已一併易名為香港仔海濱公園，而康寧道兒童遊樂場、仁愛圍花園和協和街／物華街休憩處則已移交地政總署，以便市區重建局發展觀塘市中心項目。

將公眾遊樂場地易名

6. 香港仔海濱花園與香港仔海旁花園一併翻新後，將易名為香港仔海濱公園。易名獲南區區議會支持。

修訂附表 4

7. 載於附件的《修訂令》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附表 4，以落實上文第 4、5 及 6 段所載的變更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8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	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提交立法會	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

9. 我們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，並獲其支持這些建議。我們會於憲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 4 所作的修訂。

查詢

10.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2601 8966 聯絡助理署長（康樂事務）1 李麗芬女士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

《2014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 4)(第 2 號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106 條作出)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將附表 1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停止將附表 2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3.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3。

附表 1

[第 1 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香港島

鰷魚涌海水配水庫休憩處

第 2 部

九龍

忠義街花園

海輝道海濱花園

觀塘遊樂場

第 3 部

新界

大貴灣花園

大廈街花園

大興北休憩處

天業路休憩處

安睦街花園

東莞新邨休憩處

長洲新北社街六號休憩處

長洲新北社街七號休憩處
恆輝街公園
海傍街休憩處
將軍澳海濱公園
福民花園
藍地寵物公園

附表 2 [第 2 條]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香港島

香港仔海旁花園

第 2 部

九龍

仁愛圍花園
協和街／物華街休憩處
康寧道兒童遊樂場

附表 3

[第 3 條]

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4(公眾遊樂場地)

- (1) 附表 4，中文文本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 —
廢除
“香港仔海濱花園”
代以
“香港仔海濱公園”。
- (2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 —
廢除
“香港仔海旁花園”。
- (3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 —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鯉魚涌海水配水庫休憩處”。
- (4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 —
- (a) **廢除**
“協和街／物華街休憩處”；
 - (b) **廢除**
“康寧道兒童遊樂場”；
 - (c) **廢除**
“仁愛圍花園”。

- (5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 —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忠義街花園”
“海輝道海濱花園”
“觀塘遊樂場”。
- (6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 —
- (a) 在“長洲新北社街五號休憩處”之後 —
加入
“長洲新北社街六號休憩處”
“長洲新北社街七號休憩處”；
 - (b) **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**
“大貴灣花園”
“大廈街花園”
“大興北休憩處”
“天業路休憩處”
“安睦街花園”
“東莞新邨休憩處”
“恆輝街公園”
“海傍街休憩處”
“將軍澳海濱公園”
“福民花園”
“藍地寵物公園”。
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2014 年 11 月 14 日

註釋

本命令將 17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並訂定停止將 4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本命令亦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附表 4，以 —
 - (a) 反映第 1 段所述的轉變；及
 - (b) 將“香港仔海濱花園”易名為“香港仔海濱公園”(只更改中文名稱)。